

如何依止善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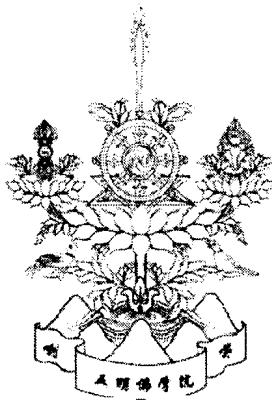
7

第七册



如何依止善知识

益西彭措堪布 讲授



目 录

如何依止善知识.....	1
序.....	3
科判.....	5
道之根本亲近善知识之轨理.....	11
依大德教言宣说.....	118
走向解脱·别解脱戒.....	191
前言.....	193
科判.....	195
持戒胜利与破戒过患.....	198
别解脱戒.....	273
如何依止善知识思考题.....	390
走向解脱·别解脱戒思考题.....	394



序

学佛欲了生死、成菩提、度众生，如理依止善知识至为关键。因为菩提道上的每一步，需要善知识指点；每一分善根，需要善知识培养造就；每一种歧途，需要善知识事先教诫避免。没有善知识的摄受、养育、将护，一介博地凡夫，岂能以自力径直步入增上生与决定胜的善道，从此远离歧途、不遭魔扰、步步升进而圆成菩提？方今末世，五浊正炽，外有邪师误导、邪缘引诱，内有无明障覆、烦恼动乱，修行者不依止善知识，有几人能不中途退转、陷溺！

善知识，乃过去诸佛之化身、未来诸佛之源泉、现在诸佛之补处。有缘幸遇善知识，实为修行者一生的大事因缘。譬如婴儿依母而生，依母而长，以善知识的慈悲加持培育，便能于菩提入门深入，直至圆满成就。

然而值遇善知识后，若不了解依止的方法，或虽了解而不能执为大要，从始至终精诚奉行，则所谓佛法的成就，终究以无根本而成画饼。下等者，缘殊胜对境的善知识，时日一久，渐生傲慢、懈怠，常寻过失，甚而谤师叛道，沦为善星比丘之流，生无佛法可成，死而直堕地狱；又有最初依师，非为佛法而来，仅是世间名利交涉；又有只重财物供养，并未实修依止的意乐、加行；又有不能始终贯彻财物供养、身语承事、如教奉行，致

序

使今日修行人中，能与善知识真实相应的，实不多见。

学佛以依止善知识为第一前提，依止善知识又以长久依教奉行为第一关键。鉴于目前修行人中多有不如理依师的现状，特从《广论讲记》中撷取“亲近善士”部分，单行流通，以作为修行者依师的法镜。

最后，祈愿修行者都能把握依止善知识的扼要，以如理依师的缘起，迅速成就无上菩提！

益西彭措

2007年秋季于圣地喇荣





科 判

全文分二.....	11
甲一、《广论》所出——道之根本亲近善知识轨理分二 ..	11
乙一、宣说依止之根据	11
乙二、正式宣说依止轨理分六	14
丙一、所依善知识之相分四	14
丁一、略说	14
丁二、上等法相	15
丁三、中等法相分三	22
戊一、真实	22
戊二、远离不合格者	23
戊三、宣说法相之必要	26
丁四、下等法相	27
丙二、能依学者之相分五	29
丁一、弟子德相具足之功德与不具之过失	29
丁二、必须具足德相之根据	30
丁三、宣说德相之差别	31
丁四、摄为四种德相	32
丁五、宣说须了知能依之相	33
丙三、彼应如何依师之理分二	33
丁一、以宣说具相者须依师之理而连接上下文	34
丁二、真实宣说依止轨理分二	35
戊一、意乐亲近轨理分三	36
己一、总示亲近意乐分二	36
庚一、略说	36
庚二、广说分五	38

科
判



辛一、如孝子心.....	39
辛二、如金刚心.....	40
辛三、如大地心.....	41
辛四、荷负担已应如何行分六.....	42
壬一、如轮围山心.....	42
壬二、如仆使心.....	43
壬三、如除秽人心.....	44
壬四、如乘心.....	45
壬五、如犬心.....	46
壬六、如船心.....	48
辛五、摄义并引传记说明.....	52
己二、特申修信以为根本分三.....	67
庚一、信心极要之根据.....	67
庚二、认定此处所修之信心.....	72
庚三、如何修信之理分四.....	72
辛一、宣说须观师为佛之根据而作佛观.....	73
辛二、思惟分别师过之过患而遮止.....	75
辛三、必须特意执取上师功德而思惟.....	79
辛四、对所有上师皆须无差别行持“思惟功德、莫观过失”之理.....	82
己三、随念深恩应起敬重.....	87
戊二、加行亲近轨理分五.....	95
己一、总说亲近轨理.....	95
己二、略说作师所喜之三门.....	96
己三、广说作师所喜之三门分三.....	97
庚一、供献财物.....	97
庚二、身语承事.....	98
庚三、如教修行.....	99



己四、亲近之目的	101
己五、亲近之时间	101
丙四、依止胜利分四	103
丁一、总说胜利	103
丁二、净除恶业、成就善根之殊胜利益	107
丁三、依止上师自然产生功德之利益	108
丁四、略言不如理依止的过患	109
丙五、未依过患分三	109
丁一、今生来世衰损之过患	110
丁二、未生不生、已生退失之过患	112
丁三、亲近恶知识与恶友之过患	113
丙六、摄彼等义	115
甲二、依兰仁巴等大德教言宣说分二	118
乙一、三乘善知识之法相分三	118
丙一、小乘善知识法相	118
丙二、大乘显密共同善知识法相	119
丙三、密宗金刚上师之法相	120
乙二、如何依止善知识分五	121
丙一、依止善知识之胜利分二	122
丁一、思惟胜利之必要	122
丁二、如何思惟胜利分四	123
戊一、思惟供养与承事之利益分二	123
己一、供养之利益	123
己二、承事之利益	125
戊二、虔信而恭敬之胜利分三	127
己一、加持自然融入之利益	127
己二、证悟功德油然而生之利益	128
己三、速得殊胜成就之利益	128



戊三、思惟忆念与祈祷之利益分二.....	129
己一、忆念之利益分二.....	129
庚一、仅仅忆念之利益.....	129
庚二、恒常忆念之利益.....	131
己二、祈祷之利益分二.....	132
庚一、宣说利益.....	132
庚二、如何祈祷.....	133
戊四、思惟顶礼与观师为佛之利益分二.....	135
己一、恭敬顶礼之利益.....	135
己二、观为真佛之利益.....	136
丙二、不如理依止之过患分十一.....	138
丁一、轻蔑、呵斥之过患分五.....	138
戊一、呵斥上师将成呵斥一切诸佛.....	138
戊二、纵修密乘亦不成就殊胜之果.....	139
戊三、精进修持续部法，反似成为转生地狱之因.....	139
戊四、今生来世将生诸多不吉祥.....	140
戊五、功德未生者不生、已生者退失.....	140
丁二、违背上师言教之过患分三.....	142
戊一、教证.....	142
戊二、理证.....	142
戊三、公案.....	143
丁三、忿恚之过患.....	147
丁四、分别过失之过患.....	147
丁五、观平凡之过患.....	147
丁六、不尊重之过患.....	149
丁七、跨越座垫等之过患.....	149
丁八、浪费上师财物等之过患.....	150
丁九、扰乱上师心意之过患.....	150



丁十、对上师行为产生邪见之过患	151
丁十一、对上师不持为上师之过患	153
丙三、以意乐依止之轨理分二	155
丁一、思惟功德而修信心分三	155
戊一、修持信心之必要	155
戊二、以喻、理成立“思惟功德是能生信心之因” ..	155
戊三、如何生起最圆满之信心分二	156
己一、须观师为佛	156
己二、如何树立“观师为佛”之定解分三	156
庚一、以教成立	157
庚二、以理成立分四	157
辛一、以观待理成立	157
辛二、以作用理成立	158
辛三、以证成理成立分三	158
壬一、果因	158
壬二、自性因	159
壬三、不可得因	159
辛四、以法尔理成立分四	160
壬一、当幻化相应的能调伏身	160
壬二、当应机而幻化	161
壬三、当以能利益而幻化	161
壬四、当以周遍而幻化分二	161
癸一、三世周遍而幻化	161
癸二、遍一切处而幻化	162
庚三、遣除疑难分三	163
辛一、遣除有关显现之问难	163
辛二、遣除有关不显现之问难	165
辛三、遣除不决定之问难	168

科判



丁二、忆念恩德而发起恭敬分五.....	169
戊一、赐予安乐之恩德.....	170
戊二、生起功德之恩德.....	171
戊三、赐予教授之恩德.....	171
戊四、心相续得以调伏之恩德.....	173
戊五、超胜一切之恩德.....	173
丙四、以加行依止之轨理分二.....	174
丁一、略说.....	174
丁二、广述分三.....	175
戊一、供献财物.....	175
戊二、身语承事.....	176
戊三、如教修行.....	179
丙五、摄亲近之意乐与加行之义分二.....	182
丁一、须真修实行.....	183
丁二、应归摄于心而修.....	185





全文分二：一、《广论》¹所出——道之根本亲近善知识轨理 二、依兰仁巴等大德教言宣说

甲一、《广论》所出——道之根本亲近善知识轨理分二：一、宣说依止之根据 二、正式宣说依止轨理

今初。

乙一、宣说依止之根据

《摄决定心藏》云：“住性数取趣，应亲善知识。”又如铎巴所集《博朵瓦语录》中云：“总摄一切教授首，是不舍离善知识。”

何为“善知识”？《法华文句》说：“闻名为知，见形为识，是人益我菩提之道。”何为“住性”？《瑜伽师地论》云：“云何住性？谓住种性补特伽罗，有种子法。由现有故，安住种性补特伽罗，若遇胜缘便有堪任、便有势力，于其涅槃能够得证。”（安住种性的补特伽罗由于具有种子法，遇到殊胜助缘就有势力，堪能证得涅槃。）

《摄决定心藏》说：“安住种性的补特伽罗应当亲近善知识。”（“安住种性”是具因，“亲近善知识”是殊胜助缘，因缘值遇便能证得涅槃，所以应当亲近善知识。）又如铎巴汇集的《博朵瓦语录》中说：“总摄一切教授的首要，就是不舍离

¹ 《广论》：《菩提道次第广论》。



善知识。”

总摄一切修行的教授，以修持上师瑜伽最为重要。以下宣说原因。

能令学者相续之中，下至发起一德、损减一过，一切善乐之本源者，厥为善知识，故于最初依师轨理极为紧要。

能让学人相续中，下至发起一分功德、减少一分过失，这一切善乐的根本来源就是善知识，因此最初依止上师的轨理极为紧要，这是关键中的关键。

下面引经证明。

《菩萨藏经》作如是说：“总之，获得菩萨一切诸行，如是获得圆满一切波罗蜜多、地、忍、等持、神通、总持、辩才、回向、愿及佛法皆赖尊重为本，从尊重出，尊重为生及为其处，以尊重生，以尊重长，依于尊重，尊重为因。”

《菩萨藏经》说：“总之，我们能获得菩萨的一切修行，能圆满一切波罗蜜多，能获证一至十地的果位，能成就安忍、等持、神通、总持、辩才，能发起回向、大愿，乃至能成就佛的功德法，这一切都依赖上师、以上师为根本、以上师的大慈大悲而得以出生、以上师的护持方得增长。一切地道功德之出生乃至圆满，都依靠上师，上师是一切利乐的源泉。”



博朵瓦²亦云：“修解脱者，更无紧要过于尊重。即观现世，可看他而作者，若无教者亦且无成，况是无间从恶趣来，欲往从所未经之地，岂能无师？”

博朵瓦尊者也说：“凡是修持解脱，再没有比上师更紧要的助缘。即便是观察今生，我们可以看他人做事，若无老师指导，也无法成就，何况刚从恶趣中出来，想去往从未经过的地方，岂能没有上师？”

华智仁波切在《普贤上师言教》中说：“一切佛经、续部、论典中，从未宣说过不依止上师而成佛的历史。我们现量见到的，也无有一人以自我造就及魄力而生起十地五道功德的。如此自己以及一切众生对于邪道很有造诣，而对于解脱与遍知的圣道却犹如无依无靠的盲人迷失在空旷的荒野上一般知之甚少，没有不依靠商主而从如意宝洲中取宝的例子。”

归纳：

住种性者，如理依止善知识非常重要，因为：总摄

道之根本靠近善知识轨理

² 博朵瓦：种敦巴尊者三大弟子之一，生于一零三一年。尊者初出家时，就非常重视因果，曾管理札觉寺一年，但期间从未比其他僧众多喝过一杯奶酪，行为如此严谨。尊者智慧广大，对经典通达无碍，本想隐姓埋名到康区觅一静处专修，但二十八岁至惹珍寺拜见种敦巴尊者时，生起了很大的信心，便留住惹珍寺学法。尊者从种敦巴圆寂后至五十岁之间，专重于自修。五十岁后，才弘法摄受徒众，日常有一千余人随他学法，居无定处。所讲之法，以《菩提道炬论》为主，也常宣说《大乘庄严经论》、《菩萨地》、《集学论》、《入行论》、《本生论》、《集法句论》，世称“噶当六论”。尊者所讲的经论，所有文义都结合修行，一字不漏。“噶当”之名从此大振。晚年创建博朵寺，驻锡于此弘法，一一零五年圆寂，住世七十五年。



一切教授的首要，是不舍离善知识之故；一切善乐的本源即是善知识之故；菩萨的修行乃至佛功德法等，均依上师而出生之故；《菩萨藏经》中明显宣说之故。

（诸理由中，后后是前前的能立：以教证了知一切功德皆依上师出生，可以决定善乐之源为善知识，由此了知一切教授的首要事不舍离善知识，所以如理依止善知识极为紧要。）

乙二、正式宣说依止轨理分六：一、所依善知识之相 二、能依学者之相 三、彼应如何依师之理 四、依止胜利 五、未依过患 六、摄彼等义

由是亲近知识之理分六：一、所依善知识之相；二、能依学者之相；三、彼应如何依师之理；四、依止胜利；五、未依过患；六、摄彼等义。

丙一、所依善知识之相分四：一、略说 二、上等法相 三、中等法相 四、下等法相

今初。

丁一、略说

总诸至言³及解释⁴中，由各各乘⁵增上力故，虽说多种，然于此中所说知识，是于三士所有道中，能渐引导，次能导入大乘佛道。

论中这样认定本论所指的善知识：

³ 至言：佛经。

⁴ 解释：论典。

⁵ 各各乘：声闻、缘觉、菩萨等乘。





总的在诸经论中，虽然按照各乘自身的情况，宣说了许多种上师的体相，但此处所说的善知识，是特指在下中上三士所有的道中能够渐次引导，之后能将学人导入大乘佛道的善知识，即能于三士道中渐次引导学人的上师。

归纳起来，上师可分为传戒上师和教授上师两种。传戒上师的法相，将在后文（受菩萨律仪）宣说。关于教授上师，按小乘《戒律三百论》所说，必须具足六种德相，按《入行论》须具二相，按《戒律根本颂》须具二相，按《菩萨地》须具八相，按《事师五十颂》须具十四相。本论则按弥勒菩萨的《大乘庄严经论》讲述上师的法相。

以下分别从上等、中等、下等三个层次来抉择上师的法相。

丁二、上等法相

如《经庄严论》云：“知识调伏静近静，德增具勤教富饶，善达实性具巧说，悲体离厌应依止。”是说学人，须依成就十法知识。

按照《大乘庄严经论》所说，学人必须依止成就十法的大乘善知识。“十法”即：一、调伏；二、静；三、近静；四、德增；五、具勤；六、教富；七、善达实性；八、具巧说；九、悲体；十、离厌。

此十法可分为自利功德和利他功德两类，即：前七法除“具勤”之外，均是自利功德，其余四法是利他功